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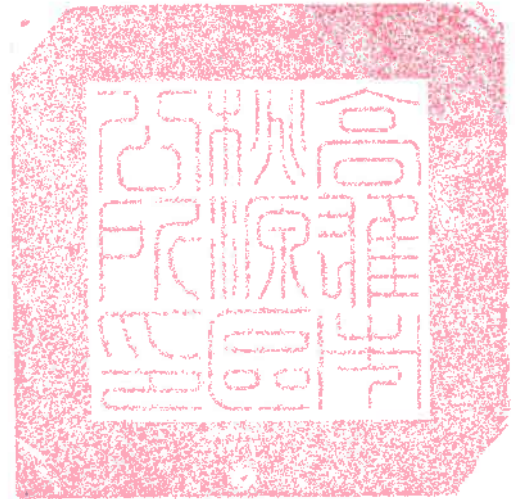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5311425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4月份受理案件之初審合格結果。

依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第4條及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4月份受理案件，經初審合格共計748筆，申請面積總計1028.2384公頃，結果如下：

- (一)馬舒噶段計13筆。
- (二)藤枝段計76筆。
- (三)寶山段計71筆。
- (四)馬里段計18筆。
- (五)荖濃一小段計7筆。
- (六)建山段計50筆。
- (七)樂樂段計8筆。
- (八)高中段計62筆。
- (九)美蘭段計21筆。
- (十)桃源段計48筆。
- (十一)舊社段計79筆。

- (十二)點當安段計3筆。
- (十三)撒拉望段計5筆。
- (十四)勤和段計77筆。
- (十五)復興段計59筆。
- (十六)梅蘭段計39筆。
- (十七)樟山段計36筆。
- (十八)梅山段計68筆。
- (十九)樟山段一小段計3筆。
- (二十)塔拉葛渣泥段計3筆。
- (二十一)瑪蘇希嚕段計2筆。

二、本案初審結果涉及個人權益及隱私，不公開完整名冊，倘申請人欲查詢個人案件審查詳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（委託人請檢具委託書及身分證件），赴本所農觀課臨櫃查詢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，申請人如對公告結果有異議或不服者，得依據訴願法第18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日次日起30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賡續由本所函轉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杜司偉
Andrew Isbabanal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